

2021年第261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對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指明疾病人士作強制檢測的相關指明及委任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

1. 為施行《規例》第 2 部，指明所有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1) 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註冊的醫生；
2. 為施行《規例》第 4(1) 條，將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為指明醫生可行使以下權力的期間：如該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指明疾病，即可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指明檢測；及
3. 委任以下人士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者）：
 - (a) 所有醫療輔助隊隊員；及
 - (b) 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

註：

- (I) “指明醫生”、“強制檢測指示”、“指明疾病”、“指明檢測”及“醫療輔助隊隊員”具有《規例》所給予的涵義。
- (II)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本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